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蔡明奮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22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cmfno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災害搶救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60820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方案」1份，請依方案附件及附表填具相關執行情形，並依規定期限內函報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1日院臺忠字第1060182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實推動旨揭方案，請各辦理機關應於106年10月1日前策定執行計畫，詳述具體實施內容及預定辦理完成期程，函報督導機關彙辦。
- 三、即日起，第一時間接獲報案或動員救援機關應儘速依據報案內容，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將旨揭方案附表「山域意外事故案件基本資料聯絡表」內容進行查填，業管入山入園申請系統機關並配合填報所需資訊，以達資訊分享，提升整體救援效能之目標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、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)

蔡明奮